

檔案編號：OS025

訪談對象：黃佳平（前台權工作人，2006-2008）

口訪日期：2012年11月9日

口訪地點：台南大遠百星巴克

訪談人：嚴婉玲

我是1983年生，高雄人，高雄中學體育班，台師大體育系，三年級轉到社教系社工組，跟台權會結緣是大學參加中學生學生權利促進會，做中學教改運動，朋友介紹，又常在街頭相見。後來因為轉系，社工需要實習單位，我自己比較不喜歡個案喜歡做政策，學姊就問說要不要去台權會實習，那一年是2006年，我大三。之前對台權會的印象很籠統，就是做人權的。我之前參加教改團體，但仍到處支援其他活動，就都會看到台權會的出現，例如秋鬥或同志大遊行，認識不多。實在是因為我不喜歡很溫馴的團體或做個案，所以要找一個激進，但學校可以接受的團體，台權會就是這樣的團體。

學校的課程要求是一個學期每周一個半天，我在那邊半天的工作主要是剪報資料、整理、KEY IN，因為台權會也有其他抗議或志工活動，課餘就會去參加。有參加過一次完整的志工課程，就有講到那時台權會關注的議題，包括性別、愛滋、原住民、司法。參加志工培訓的人大概有十個左右，有一些大學生，兩三個社會人士，十個大概會有五個左右留下來幫忙。實習的時候，會長是吳豪人秘書長是佳臻，學期結束之後，還是有保持聯絡。

實習之前在學權會，還蠻常上街頭的，常有人因集遊法被起訴移送，我也有。那次是林柏儀要開庭，我們就想了一個行動去台北地院前吃飯糰，因為集遊法只要三人集會就有可能違法，開庭是十一點半，我們就說要去那裏吃飯，集遊惡法修法聯盟就決議要去那裏做這樣的行動。正好當時我是實習生，之前也有街頭經驗跟集遊法的經驗，那次行動有三四十人去，因為這個案子被起訴時，首謀是我跟台北大學法學系辜育哲，還有吳豪人。吳豪人很衰，他是路過，看到我們被擋下來就去問警察，他就順便被移送了。

實習結束之後，一直有參與集遊法修法聯盟的活動，也有保持聯絡，志工有培訓也都有回去。大四的寒假，辦公室要聘兼職，就又進去了。這次進去主要也是集遊的部分還有支持其他活動，台權會也是移民移住人權修法聯盟的成員，佳珮離職我就接下來這個工作。那時進辦公室一周三（其實我忘記了XD）天半，不過在移民法的部分我算是新手，所以去都是跟著開會，把聯盟訊息帶回來給秘書處。當時集遊法除了我進去之前有吃飯團的活動外，我們也有做一

些行動，例如對警察提告，因為以現行集遊法是警察裁量，一方面是裁量權過大，一方面是他們沒這素養，所以我們就想說對警察提告會不會有效果，但效果不好。

當時聯盟成員有中華電信工會、綠黨、性別人權協會、同志諮詢熱線等。政大法律系廖元豪老師有幾個法研所學生，幫忙修法條的工作，大概兩三周或一個月集會一次。當時我自己也還是新手，沒有組織經驗，雖然負責這樣的工作，但做得並不好，沒有把各團體組織好。我兼職兩年，前一年半集遊法的案子除了志工培訓外，行動上沒有大突破。一直到野草莓因為形勢轉變才有突破。

我剛進移盟的時候，移民法還沒修法通過，過去的版本主要是以國境管制為主，相對於現在很多是規範不同的居留身分，或者人權保障的部分，舊的法條並沒有。移盟的工作就是推動移民法的修法，後來是通過了，但對於人權保障的部分我們還是很不滿意。通過之後，下一個就是國籍法的修法，因為國籍法還有財力證明，外籍配偶要取得國籍，國籍法有好幾個條件，最有可能達到的但很難的條件就是錢，很多外配的家庭沒有這樣的存款，戶頭要有42萬。每次開會都在說，誰戶頭裡有這麼多錢，大家都低頭，最後有把這樣的條款修掉。這個條款本來是希望保障外配在台灣有一個基本生存的條件，最後是修改成有工作證明或里長出具證明即可。那背後的想像是外籍配偶應在台灣居留滿四年才能取得身分證，我們所有福利都是跟著戶籍，所以外配在沒有任何福利下都活四年了。會有這樣修法的想法是因為有南洋姐妹會，早期還有tiwa，後來因為外勞政策看法分歧就離開了。原先對這些法案有想法是因為姊妹有這些問題所以提出來。

當時立委徐中雄一直很關心外勞外配，開會都會在立法院的會議室。因為有立委支持，所以大部分是在立法院進行遊說的工作，在外面的部分就是開記者會、遊行、投書之類的，兩個法大概都是這樣的模式。我們有曾經試著組織立委的助理，其實立委很忙，助理常擔任參謀的角色，我們就試著跟他們座談，說我們的理念。我印象中，這個方法並不好做，每個立委授權助理處理的權限不同，大部分的助理可能授權不夠，像徐中雄的助理是空間大才好合作。

台權會的庶務我支援的比較少，工作人員最多的時候是四個全職，三個兼職，那時會長換成劉靜怡。兼職時秘書長是淑雅跟季勳，執委開會時秘書處有工作報告，主要是由秘書長報告，但工作人員也都會在。決定議題會開年度會議，大約是冬季因為有泡溫泉。由會長召集，秘書長協助，秘書處工作人員會

參加，也希望執委要參加。開會就一天，會先提案，討論。台權會的執委們都很尊重秘書處的工作人員，因為執委都知道執行者都是秘書處，執委只能出一張嘴，所以都給我們很大的空間。我感覺其實秘書處很大，執委有點像秘書處的幕僚，例如議題上有困難，論述需要支援就會找執委。秘書處工作人員的溝通，我覺得都還不錯，我們每個禮拜都會開工作會議，溝通還蠻順暢的。在辦公室吃下午茶，大家就會圍著聊天吃東西，這時也有實習生。受到我在台權會實習的影響，師大有不少學生去台權會實習，主要是社工系或社福系，或是法律系的服務課。

那時台權會還關注烏來的高砂義勇軍紀念碑，溪州跟三鶯的迫遷，高砂的案子是法務在處理，溪州是淑雅跟Ciwang（李美儀）負責，不過他後來去美國念書，後續的聯絡工作有交給我，但我沒多久就離職了，一方面也是我們協助的部落告一段落。

三鶯有一次拆遷過程，學生被警察抓走，告妨礙公務，台權會有幫忙聯絡律師，我幫忙聯絡申請法扶、陪同開庭。因為他們都是第一次看到有警察的抗爭場合，都是原住民學生，我就是陪同他們進行法律程序，幫忙解釋，處理運動傷害，後來是通通不起訴。

野草莓時，我很感謝台權會，我其實人都在廣場上，我都沒進辦公室，我幾乎只有工作會議才進去。兼職是大四下到碩二下，野草莓是碩二上發生的。我認識許仁碩時，他還是附中學生，參與學權會的運動。陳雲林來台，發生很多狗皮倒灶的事情，台權會那時在11月4日也有一些行動，有開記者會。5號的晚上，我下班回家，騎在和平東路上，許仁碩打給我說，行政院前有一個活動他想去，但他其實那個時間應該要去台權會實習服務，我就說那我也想去，我們就一起去。那兩天台權會跟廢死有一個研討會在台大徐州路校區，很近，所以我們就過去行政院看。中午過去，一看就待下來了，因為很快就會碰到集遊法的問題，大家坐在那個場上，有老師進來，有人帶活動帶口號，就有人開始提到集遊法的問題，我就想說那是我的專業。第一天下午我就上去講了一下集遊法的東西，11月7號早上又來，我記得7號整天大家都在心理準備，那時我的心情是在這邊過夜很夠本了，以我當時對集遊法、中正一分局對行政院前的集會的判斷，坐這麼久已經夠爽了，沒想說可以造成什麼改變，前一天晚上圍成小圈圈討論，我覺得感覺還不錯。總之那時候感謝張之豪跟李明聰討論的時候有把集遊法修法的需求提出，本來提出只有前兩點政治訴求，張之豪覺得大家都被集遊法搞，那就放上去好了。

因為這個行動一直有打這個議題，我也很想留下來，就有正當性，前幾天台權會和其他幾個團體都有開會討論，那時候淑雅就覺得反正我也是學生，就覺得我留下來比較好。NGO有在討論如何繼續支持這個行動，看起來是學生在主導，NGO就想說那就退居幕後，但他們也想了解情況，所以我就繼續留在這裡。

如果以結果論，集遊法修法是沒有進展，但以當時的氛圍來看，我在那之前的一年半工作，談集遊法或言論自由的聽眾都沒有那麼多，我可以把前一年半累積的論述比較大量的傳佈出去。我有去師大人文社、東吳大研、華梵講這些，當時還有很多學校有不同社團在做這個事，師大那場就是找林佳範和陳信行來講。

我待到1207遊行之後跟台南場回台南，之後我還是蠻常去廣場，遊行後要不要撤場，還是有不同聲音，還是有人撐在那邊。我那時還在廣場上負責跟中正一分局溝通，我們一直有連絡，了解對方接下來的行動，我會跟大家報告警察說法。在遊行之前，是跟警察說，應該遊行後會解散，但台北的東西要撤沒那麼快。警察會來找我說不是要撤，我就用拖延戰術。那時也有一些圖博人坐在那邊，他們也用集遊法，有一天半夜被驅離，但我剛好手機關機，我隔天早上還要騎機車去繞，找這些圖博人。

因為後續還是有集遊法的相關議題，所以還是會回去看看。遊行之前，有一個同學知道我跟警察有聯繫，就來問我說，這個遊行警察會讓我們走嗎？我說不會擋，因為講好了。我記得那個同學有點失望，他覺得我們是和平理性正義的一方，所以警察屈服了，我覺得我看到的是計算後的結果。搞了一個月，大家有收穫成長，可以用這個方式讓大家平安回家是好的。

後來回台權會繼續上班，因為覺得很累又要寫論文就離職了。離職之後跟台權會往來比較少但都還是會關心。我後來跟邱毓斌聊了一下，南部辦公室做教育倡導較多，我們都覺得，南部這邊多一個人力，就可以接個案或組織上的工作。

我印象中，2005年募款不太好，我覺得民進黨執政的時候捐款狀況比較不好。們我覺得金主比較容易偏向民進黨，但執政時我們會抨擊民進黨，金主比較容易有意見，某種程度我們覺得那是對會員的教育工作做得不夠。